



晚上十点,工作群消息提示音响个不停

专家:引入离线权减少“隐形加班”保障数字时代劳动者休息权

调查动机

前几天,一则“朋友圈被领导点赞成认定加班证据”的新闻冲上热搜榜,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据报道,一员工在休息日推广公司产品,发朋友圈后获得领导点赞,后该员工被公司解雇,以此证明自己之前存在加班,主张公司支付加班费获法院支持。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劳动者权益保护呈现出新的特点,各种“隐形加班”如“人不在工位,活还在身上”“24小时不敢关机,随时接工作任务”“下班回到家还得参加线上培训”等饱受诟病。

“隐形加班”是否属于加班,如何界定?劳动者下班后的“离线休息权”(也称“离线权”)该如何保障?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陈颖

在四川成都某影视公司工作的郑婷,随身携带电脑已成为职业习惯——“比如晚上正在和朋友一起吃晚饭,手机收到这样的信息‘表格里面标注的地方麻烦补充一下,按照上面的格式……’”每当这时,她就会条件反射般地立即放下筷子回复消息,“发消息来的也是打工人,他们也在加班”。

下班后还经常需要处理工作的何止郑婷一人,今年12月初,某知名母婴品牌创始人发布视频称自己已退出公司所有员工群,原因在于他于员工周末不响应的工作态度极度不满。此事再次引发网友对离线休息权的广泛讨论。

有全国政协委员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提交《关于保障劳动者离线休息权的提案》称,“离线休息权”指劳动者在法定或约定工作时间之外,拒绝通过数字工具进行工作联络或处理工作事宜的权利,建议将离线休息权立法,减少劳动者出现“休而不息”的情况,从而更好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有受访专家建议,有必要引入离线权,规定用人单位特定时间段不可以联系劳动者,但也不应当极端化,如下班后偶然的,应对紧急工作需要的联系不应当被全然禁止。

隐形加班成为常态 随时在线处理工作

当拖着疲惫的身躯下班回到家,在某金融机构工作的李娜本想享受片刻的宁静,可直到晚上10点,工作群里的消息提示音依旧响个不停。

“每天要在群里汇报当天的工作进展,联系了多少个客户等,如果不及时回复消息,就会被点名批评‘擅离岗位’”李娜说,“24小时待命”的紧迫感让她感到身心俱疲。

郑婷也深有同感,“我的工作时间是朝九晚五,但我发现从去年开始,经常会在非工作时间接到上级或是同事的工作安排。”郑婷说,这样的情况越来越频繁,每周至少一两次,有时需要立即完成,有时回复“收到”后第二天再到单位处理。如果遇到问题比较紧急的情况但又没及时在工作群里回复,领导就会马上打电话来质问:“你怎么没关注群里的消息?”

有一次周末,郑婷带着家人逛公园,眼看手机马上就要没电了,她着急地四处寻找租借充电宝的地方,“手机1分钟都不敢关机”。

在广东某互联网大厂做产品运营的赵凯告诉记者,最痛苦的还是经常工作到深夜,而是回到家都零点了,部门领导还在工作群里发消息安排任务,提醒大家没有完成的工作任务和明天一早就要提交的材料。

“我工作这么久从来不敢关机,因为下班后部门领导随时会打来电话,你说下班和加班还有什么区别?”赵凯吐槽道。

要求手机24小时开机,工作群里的消息必须及时回复,晚上开会……《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北京、河北、广东等地各行各业20多位劳动者发现,其中有15位人存在结束工作时间并离开工作场所后在线上“隐形加班”的情况,而且他们并未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如加班费、补假等。

记者注意到,“隐形加班”已经是不少上班族的生活常态。“最讨厌非工作时间发消息来布置工作”“回个电话是浪费不了多少时间,但是会破坏一整天周末的好心情”“24小时为工作待命,却从来没人提过加班费的事”……社交平台上,各种与“隐形加班”有关的吐槽刷了屏。

采访中,也有劳动者表示,数字时代,企业一些特殊的工作岗位,以及面对紧急情况时,劳动者理应在在线及时处置工作。

从事广告经营工作的陈女士说,自己的工作没有上下班之分,因为需要对接很多部门和客户,大家的时间又凑不到一起,只能利用下班时间沟通,每天回家路上都要回电话,回消息,身边的朋友早已习惯她带着电脑吃饭,常常吃不到一半,发现她正埋头打字。

在数字经济的驱动下,许多行业的工作模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在IT、金融、媒体等领域,远程办公、弹性工作时间已形成共识,不少网友表示:“像医生、老师、警察等职业,怎么可能完全做到‘离线休息’,我们还是要把区分不同情况”。

界定标准尚未明晰 认定举证存在困难

“我听过‘隐形加班’,也听过离线休息权,但在我们这种单位,下班时间处理工作事宜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在杭州一家医疗器械企业工作的张先生说,上周在下班路上,就接到了3个工作通知,分别是第二天要交的报告一定要按时拿出来,临时安排第二天一早有个会议要参加,以及上级领导想了解一项工作的内容,需要他马上汇报该项工作的进度。

“如果我以加班为由要加班费或其他补偿,领导就会告诉我,这本来就是我应该做的工作,不算加班。”张先生说。对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海认为,加班应当是在工作时间之外并且是为了用人单位利益,以及受单位安排处理相关工作事务,下班之后基于老板或者客户通过社交媒体布置工作任务符合加班的构成要件,应该属于加班。

记者梳理发现,司法实践中,一些相关案例的判决显示不支持赔偿加班费,原因包括劳动者提供的证据不能直接证明系经用人单位安排加班,未能证明劳动者所主张的存在连续性、常态化加班情形等。也有受访者表示其不敢维权或维权难的主要原因为举证难和认定难。

“下班后接了老板或客户的电话是否属于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应当计入工作量,这些目前都是不清晰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说,“事实上,不是所有的‘线上办公’都算加班,若仅在社群群里作简单沟通,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未影响劳动者生活休息,则不应认定为加班”。

怎样确定“隐形加班”的工作时长也需斟酌。沈建峰说,考虑到劳动者通过社交软件进行加班的“工作状态”难以把握,用人单位不能实时进行监督,而且劳动者在“隐形加班”的过程中也可以进行其他生活活动的特点,如果直接将聊天记录体现的某个时间段或者某一天的时间全部认定为加班时间,对用人单位而言有失公平。

在范围看来,对“隐形加班”存在举证和认定难,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四个方面:

- 一是难以证明社交媒体安排工作人员与单位的同一性,即加班是按照单位要求在延长的时间段内完成工作任务,劳动者需要证明工作任务是单位安排,而通过社交媒体布置工作任务的人员是否为单位领导或者代表单位领导面临举证困难;
- 二是难以证明符合单位规定的加班要件,用人单位通常通过规章制度等明确加班需要经过审批等程序,“隐形加班”的情形下,劳动者加班通常未经过审批流程;
- 三是某些情形下难以证明基于安排完成相关工作,比如单位通过语音等方式让劳动者完成相关工作,劳动者要

举证是基于单位安排,而非主动,存在一定困难;

四是难以证明工作时间抑或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劳动者仅依据社交媒体记录,难以区分是工作时间还是延长工作时间,因此,其还需举证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

在受访专家看来,数字时代的劳动问题具体怎样认定,怎么举证等需要在未来的案件办理中不断完善。“可以由最高审判机关联合人社、财政等部门制定司法政策,尤其是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等界定数字时代加班的认定要件。”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社会法研究所所长楼宇说。

逐步探索总结经验 谨慎立法完善制度

“且不说在当前实践中,拒绝加班已是难上加难,对自己职业发展和与领导的关系影响,对职业的责任感以及加班费的诱惑等都会成为劳动者无法拒绝加班的原因,更何况在线发来工作任务即使拒绝承担,其本身已经构成对劳动者休息和生活的干扰了。”沈建峰认为,为此,有必要引入离线权,规定用人单位特定时间段不可以联系劳动者。

沈建峰表示,离线权并不是简单的加班拒绝权,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据此劳动者已有拒绝加班的权利。离线权是针对数字时代劳动者随时可及带来的问题,而提出的不被联系和打扰的权利,它是一种数字时代休息领域升级版的保护措施,按照离线权的逻辑,离线不只是拒绝加班,而是不被打扰;不是劳动者可以拒绝下班后在线安排的工作,而是用人单位的联系行为本身就是违反法律规定,它是一种在工厂围墙消失之后,用法律之手再度切割工作和生活的制度安排。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张丽云也提出,离线权的引入其实是将劳动者的劳动权和休息权放到了最重要的位置,8小时之外的工作时间可以拒绝劳动安排的电话和拒绝线上安排,且不能因此追究劳动者责任。尽管我国的法律制度和未提及“离线权”,但是制度上对于加班的最长时间是有限定的,也是对劳动者基本休息权的保障。

楼宇的看法则有所不同:“加班是一个协议行为,需要劳资双方协商一致。保持时刻在线也不意味着必须接受来自用人单位的加班安排,没有必要将‘离线’权利化。可以通过司法实践和发布司法政策的方式,将社交媒体时代加班的认定条件进行合理的改造,适应当下的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受访专家提出,单位可能的确存在24小时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需要或弹性工作制的情况,针对离线休息这一需要平衡用人单位需求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复杂问题,是直接以立法的形式加以规定,还是先采用指导案例、规范性文件等模式先行探索,不断总结经验,待未来成熟后再转化为立法,今后还需作进一步探讨。从比较法上来看,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德国、美国以及欧盟采用不同的规范方式,我国也需要探索适应中国国情的应对模式。

“离线权作为一种刚性的切割工作和休息的措施也不应当极端化。一方面,如同现代社会几乎所有劳动者工作期间都可能使用通信软件处理私事一样,下班后偶然的,应对紧急工作需要的联系不应当被全然禁止。”沈建峰说,另一方面,离线权设置的绝对不被打扰的时间,不应是下班后的全部16小时,而可能是连续的11小时或者9小时。这两方面的调试是适用数字时代生活方式的需要,也是离线权制度设计的难点所在,在今后的制度设计中应重点考虑。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李雯

河北省沧州市是京杭大运河流经里程最长的城市,蕴含丰富的地理和人文特色。大运河在沧州市内流经8个县(市、区),是沧州市的母亲河、民心河、幸福河。

近年来,沧州检察机关始终把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作为重要职责使命,围绕大运河公益保护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大运河生态和文化遗产保护,努力擦亮千年运河“金名片”,绘就一幅“检察蓝”与“运河绿”、水清民乐、景美文兴交相辉映的履职画卷。如今,运河两岸文化璀璨,沿线城镇快速发展,人民生活安居乐业,大运河已成为沧州最具魅力的生态名片和文化印记。

“今年是大运河申遗成功10周年,一直以来,我们扎实推进大运河公益保护,不断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中彰显检察作为,以坚定的检察履职让千年古运河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杜远新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专访时说。

加强内外协作构筑法治屏障

建立协同保护机制,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高法律监督效能的重要举措,沧州市检察院坚持在健全内外协作中构筑大运河公益诉讼保护法治屏障。

对内与民事、行政、案管等部门建立横向协作的一体化办案机制;指导沿运河8个县(市、区)检察院建立京杭大运河(沧州段)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与省内沿运河四市建立京杭大运河(河北段)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配合机制,指导东光县人民检察院牵头建立冀鲁两省三市八县区河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

对外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聚力攻坚,与市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办公室共同出台协作机制,指导泊头市人民检察院与当地行政部门建立大运河生态资源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在全省首创设立驻河(湖)公益诉讼联络室,推行“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治水护林新模式”。

2024年不仅是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10周年,也是大运河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0周年。河水汤汤,如今大运河所讲述的故事中,也有京津冀检察机关同向发力携手共护的身影。

2023年11月,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签署《关于建立大运河(京津冀段)综合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检察机关跨区域协同履职推动大运河系统治理;2024年9月,京津冀鲁四省市九地检察机关齐聚,共商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服务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大计。

坚持保护优先生态综合治理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们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们一定积极配合补植复绿工作,把树种回来。”任某说。

此前,任某等人在没有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了运河沿岸59棵榆树,运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依法提出补植复绿的生态修复方式,尽可能降低对大运河沿岸生态环境的损害。

绿色是大运河的底色。近年来,沧州检察机关持续推进运河沿线生态综合治理,注重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凸显大运河沧州段原生风貌,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长廊。

运河区检察院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督促整改8000立方米的裸露土方,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见真章;东光县检察院通过向属地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清理倒栽树木2500余棵,有效保护大运河生态环境及河道安全;泊头市检察院聚焦大运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对大运河沿岸烧烤摊点脏乱差且污染大气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守护秀美运河。

通过持续亮招,沧州检察机关用行动交出完美答卷。全市检察机关秉持生态保护优先原则,持续推动大运河河道治理管护和生态环境修复,5年来,共办理相关案件75件,督促相关部门拆除违建27200平方米,清除垃圾4127吨,治理周边环境42200平方米,助力实现大运河河畅、水清、岸绿。

加强文物保护推动文化传承

谢家坝位于东光县连镇镇,系灰土加糯米浆逐层夯筑而成,是南运河河北段仅存的两处夯土坝之一,也是沧州段运河唯一一处世界文化遗产点。谢家坝如今处处如画,步步皆景的背后,是沧州检察机关通力保护的结果。

2021年3月,沧州市检察院接到案件线索称,谢家坝未设立文物保护单位标识,坝体出现多处裂缝,坝底杂草丛生,面临被破坏的严重威胁。对此,该院通过“听证会+审前磋商”的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加强谢家坝生态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检察机关大运河公益诉讼保护典型案例。

澜阳书院位于大运河沿岸,始建于清康熙年间,为河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吴桥县人民法院发现该院本体年久失修,多处漏雨,且与一小学共用大院,不利于文物保护,遂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对书院的抢救性保护,同时,协助争取文物保护资金287万元,用于书院修缮。

新华区人民检察院针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清真北大寺消防设施安全隐患问题,组织召开专项协调会,督促加强文物消防安全监管;青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职能部门对马厂炮台、青县铁路给水所、胡庄夯土坝等开展修缮,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让运河文化遗产“活”起来……从现场踏查、问题核查,到举行听证会、监督修复,沧州检察机关始终奋战在文物保护一线。

相较于物质文化遗产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更多体现在技艺与文化的传承中。近年来,沧州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法律监督职能,积极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在保护非遗产品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大力度,为非遗文化、非遗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全面的司法保障,让优秀的历史文化更加夺目。

回应群众期盼守护民生福祉

沧州因运河而生,因运河而兴。沧州检察机关立足职能,以多领域监督办案回应群众所期所盼,以实实在在的公益保护成效推动“幸福运河、幸福沧州”建设。

沧州市检察院在大运河公园等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开展法律宣讲、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大运河公益保护工作。同时,沧州大运河沿线检察机关以“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食药领域专项监督为契机,持续加大办案力度,为健康沧州保驾护航。

青县有机果蔬种植大县,现代农业发展突飞猛进,是名副其实的京津“菜篮子”。此前,青县人民检察院发现辖区区内部分耕地、大棚附近存在大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对此,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治。

沧县素有“中国金丝小枣之乡”美誉闻名中外,红枣干果加工业已成为富民兴县的支柱产业。前不久,沧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红枣干果食品存在无证生产、食品保鲜保质相关材料不合格、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等食品安全问题。随后,该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督促多部门联合开展红枣干果产业专项整治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运河区检察院推动南川老街、百狮园等公共场所高标准建设母婴室,健全母婴室运行管理制度;东光县检察院明确外卖平台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守护百姓网络餐饮安全;南皮县人民检察院对乡村小作坊小餐饮没有按照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问题进行监督,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如今的大运河,生态与人文竞秀,一泓清水绘就了千年狮城的生态底色。沧州检察机关将继续为沧州大运河“保驾护航”,共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护秀美燕赵山海。



沧州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守好母亲河 保护生态和文化遗产 擦亮千年运河「金名片」